

债券简称：19 桂建 Y1

债券代码：155945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
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度第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西建工”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关于与公路施工类企业进行混改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路施工类企业进行混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概述

为补短板强弱项，开拓高速公路等大基建业务，确保完成混改后三年目标任务，打造广西国企混改标杆，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建工集团”或“集团公司”）决定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持华川集团 51%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建工集团将弥补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短板，可以开拓四川、广西等地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市场，打造新的发展增长极，推动企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 投资标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横小南街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461681Y
法定代表人	谢应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5.16 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 50,002.5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营业范围	公路、桥梁、隧道、码头、市政建设、民用工业建筑的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机械机具租赁、汽车修理技术咨询服务、筑路

	机械修理；自有房屋租赁；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公司简介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创建于 1958 年的成都市公路养护管理总段，2000 年由全国公路系统第一家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改制为以路桥投资建设为主的民营股份制企业。现有员工近 2000 人，其中注册资格类人员 190 人、中级职称以上人员 988 人、工程设计类人员 40 人。

(3) 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广西建工集团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华川集团进行财务审计等尽职调查，现工作已经基本结束。

(4) 相关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华川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资扩股。

(5) 混改方式及交易步骤

经双方协商，确定由广西建工集团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成为华川集团的新股东，形成广西建工集团持股 51%、原股东持股 49%（混改后原股东再转让部分股权给核心员工）的二元股权结构。此次交易确定广西建工集团以 10.79 亿元对华川集团进行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广西建工集团将控股华川集团。

在双方达成增资扩股协议相关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增资款项分三次支付：增资扩股等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亿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37 亿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剩余款项。

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广西建工集团有权按照认缴出资对应的目标公司 51% 股权全面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6) 其他相关信息

上述交易对手、标的资产均与广西建工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方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

“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婧、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度第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